

证券代码：836201

证券简称：和力辰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力及董事李静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1.5亿元授信贷款，拟由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文创支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贷款，拟由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关联董事李力、李静拟为该等业务以上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且不收取费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9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 20 号 3 楼

邮 编：100027

联系人：王次成

电 话：010-64620678

传 真：010-64620678-601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